

Q/XWB

新乡维尔康保健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WB 0028S-2020

好想牌钙铁锌硒多维粉

2020-11-01 发布

2020-11-05 实施

新乡维尔康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新乡维尔康保健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魏说全。

本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布。

好想牌钙铁锌硒多维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好想牌钙铁锌硒多维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碳酸钙、柠檬酸铁、柠檬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A 醋酸酯）、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核黄素）、亚硒酸钠为原料，经混合、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好想牌钙铁锌硒多维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3.1.2 柠檬酸铁应符合 GB 1903.37 的规定。

3.1.3 柠檬酸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枸橼酸铁的规定。

3.1.4 维生素 A（维生素 A 醋酸酯）应符合 GB 14750 的规定。

3.1.5 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3.1.6 维生素 B₂（核黄素）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3.1.7 亚硒酸钠应符合 GB 1903.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白色至淡黄色	GB 16740
滋味、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性状	粉末，均匀、无结块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3 保健功能

补充多种矿物质及维生素 A、维生素 B₁、维生素 B₂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	≤2	GB 5009.3
灰分，%	≤93	GB 5009.4
铅（以Pb计），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0.3	GB 5009.17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菌落总数，CFU/g	≤3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0.92	GB 4789.3 中 MPN 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3.6 功效成分含量测定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4 功效成分含量测定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钙（以 Ca 计），g/100g	27~36	GB 5009.92 中“第一方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铁（以 Fe 计），mg/100g	234~300	GB 5009.90
锌（以 Zn 计），mg/100g	480~600	GB 5009.14

硒（以 Se 计），mg/100g	2.1~3.1	GB 5009.93
维生素 A，mg/100g	21.84~49.14	GB 5009.82
维生素 B ₁ ，mg/100g	151.68~341.28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mg/100g	82.4~185.4	GB 5009.85

3.7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净含量为 240g/瓶，允许负偏差为 9g。

4 检验规则

4.1 原料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由厂质检部门抽样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允许出厂。

4.2.2 检验项目

产品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理化指标（水分、灰分）、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和功效成分指标。

4.2.3 型式检验

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

正常生产时12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

- a) 产品正式生产或重新投产前；
- b) 原料供应商发生改变，主要设备更新时；
- c)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d) 食品安全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4.3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组批。

4.4 抽样

一般情况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每批抽样不少于4个包装，2个包装用于检验，2个包装用于留样。

4.5 判定规则

- a)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
- b)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含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可以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

c)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

5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16740、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

5.2 标志

运输包装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3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应符合YBB00122002的规定。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4 运输

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运输时应避免剧烈撞击和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

5.5 贮存

产品应密闭，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

不得露天存放，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或其他杂物混存。

5.6 保质期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保质期为24个月。

编制说明

1. 本标准制定的技术指标是参考国内外同类产品有关资料和依据本公司研制期间实验数据、有关国家标准而制定。
2. 本标准编写格式贯彻执行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的规定要求。
3. 如本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有关条目相悖，则以国家标准为准。